

一、研究緣起與目的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四)

目錄：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之研究

章節：壹、緒論

即將告別二十世紀，迎向二十一世紀的今日，在國內外政治、經濟、社會環境的快速互動變遷中，全球化、民主化、多元化、資訊化的時代已經來臨。政府處於此多變、不確定的年代中，不但面臨的公共事務日趨繁雜，而且人民對於政府的施政要求，也不斷提高，使得政府的表現與能力，備受關注。面對如此未曾有過的變遷與挑戰，我們必須思考的是：怎樣的一套文官制度，才能緊扣時代的脈動，與時俱進，肆應國家未來發展之需求。換言之，如何設計一套高效能、高公信力的文官制度，並提升整體公務人員的素質，便成為當前政府人事政策必當思考、規劃的重要議題。

有鑑於此，考試院從前瞻性的人力資源發展角度，主張若能將公務人力的教育養成，考選甄拔，訓練進修，任用取才，適度加以配合，將會有助於整體公務人員素質的提升，符合國家與社會發展的需求。因此，考試院第九屆施政綱領總綱即明定：「研究建立教、考、訓、用結合之制度，提升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素質，以配合機關用人及因應社會需求。」將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的建立，視為重要的政策目標。故本研究之緣起，乃是依據考試院第九屆施政綱領，研究建立教、考、訓、用結合之制度，提升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素質，以配合機關用人及社會需求。然而，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，涉及層面極廣問題也多，引發不少的爭議。為此，在民國八十六年底，先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為研究計畫主持人，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等十六人擔任研究員〔註1〕，針對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的「可行性」進行研究，經過研究小組一年來的研究，主要根據政策論證的方法，發現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，應是可行（江明修，民87）。既然配合制度是可行的，緊接著於民國八十八年，再度成立專案小組，繼續由國立政治大學江明修教授擔任研究主持人，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等十九人〔註2〕為研究員，並於三月成立本研究小組，針對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進行研究，提出更具體及細膩的設計，作為政府人事政策改革的基礎。

〔註1〕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等十六人擔任研究員

當時受聘的研究人員有中央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、考試院林赫進參事、考選部考選規劃司李震洲司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吉男處長、銓敘部人事管理司黃臺生副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張念中專門委員、台灣省政府人事處辛玉舜專門委員、考試院第一組楊戊龍科長、考試院第三組吳進財科長、教育部人事處張沛華科長、考選部考選規劃司方秀雀科長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翁振明組長、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方衍濱組長、考試院第二組熊忠勇專員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許文傑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蔡金火等十六人。並由考試院研發會王偉華擔任幹事。

〔註2〕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等十九人為研究員

此次的研究人員稍有變動，除了第一次研究小組的核心人員外，特別邀請教育學者及教育部官員共同參與研究，期使「教」與「考訓用」彼此間的配合更圓融。研究人員包含中央警察大學朱愛群教授、政治大學秦夢群教授、元智大學王秉鈞教授、中興大學許南雄教授、空中大學吳復新教授、教育部高教司陳德華副司長、考選部考選規劃司李震洲司長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鄭吉男處長、銓敘部法規司鄭澤坤專門委員、立法院人事處黃臺生處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處范祥偉副處長、立法院法制局胡薇麗組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辛玉舜副主任、公務人力培訓處林海清主任秘書、考試院第三組楊戊龍科長、考試院第二組林文益秘書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許文傑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陳正隆、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蔡金火等十九人。並由考試院研發會王偉華擔任幹事。
